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956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鹿野鄉、關山鎮及海端鄉為辦理香蕉及食用番茄
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鹿野鄉、關山鎮：香蕉。

(二)海端鄉：食用番茄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：

(一)香蕉(果樹三)：每公頃救助8萬元。

(二)食用番茄(蔬菜四)：每公頃救助5萬1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8月23日起至9月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